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项目

项目编号 平水行许字【2013】31号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

验收单位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县李庄 水泥灰岩矿项目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整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水行许字【2013】31号 2013年8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济源市江源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郑建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郑州鑫淼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项目位于河南省宝丰县西南部约7km，北距张八桥镇5km，行政区划隶属于宝丰县张八桥镇管辖。本次设计矿山生产规模100万t/年，矿山服务年限14.2年。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由原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宝丰县张八桥镇曹庄东坡水泥灰岩矿和宝丰县杨庄镇柴庄南坡水泥灰岩矿整合而成，三个矿山均办有采矿许可证。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宝丰县省定非煤重点矿区整合实施方案》要求，将三个矿山整合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县李庄水泥灰岩矿。本矿山

生产的产品，是为生产水泥提供石灰质原料。本矿区水泥灰岩矿石与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所用水泥灰岩矿石具有相同矿石类型和矿石组成，可选性和工业利用性能较好。矿石资源开发，不仅技术上可行，而且经济效益较好，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2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65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平水行许字【2013】31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4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0.67 公顷，直接影响区 6.8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防治区、工业场地防治区、临时排土场防治区、运矿道路防治区，设计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合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项目主设单位随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在对项目建设区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按工程特性、工程影响区域，采用气象水文站记录降雨量资料、现场调查、GPS 定位等方法，对水土流失因子、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可知，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及防治工程量，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做了优化调整和变动，已基本落实。工程建设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是截排水工程、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工程，以及土地整治和植物绿化。工程对各防治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效果明显，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基本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郑州鑫森生态水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于2018年6月至8月到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核查和资料收集，项目组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检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做出了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截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00.12万元。实际完成工程量如下：

1、工程措施：采矿场区表土剥离0.76万 m^3 ，截水沟1560m；土地平整6.6 hm^2 ，采场平台覆土量约5.1万 m^3 。工业场地区表土剥离面积0.09 hm^2 ，排水沟长180m。运矿道路区排水沟长1100m。

2、植物措施：采矿场区采终平台及开采边坡绿化面积23.6 hm^2 。工业场地区绿化面积0.03 hm^2 ，种植乔木46株，栽植绿化灌木550株；人工种植黄花菜0.01 hm^2 。运矿道路区绿化面积0.24 hm^2 ，栽

植乔木 820 株。

3、临时措施:采矿场区完成临时拦挡袋装土 240m³, 临时排水沟开挖土方 305m³, 临时覆盖塑料彩条布 2000m²。工业场地区完成临时拦挡袋装土 75m³, 临时排水沟开挖土方 110m³, 临时覆盖塑料彩条布 400m²。运矿道路区完成临时覆盖塑料彩条布 1300m²。

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土地治理率 9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 林草植被覆盖率达 26.2%, 植被恢复系数达 97%, 工程建设期内拦渣率达 98%,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运行期间管护责任落实,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全面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工程的管护, 建议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落实相应单位与人员, 全面加强水土保

持措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对于截排水工程，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汛前和汛期检查，对排水不畅的截、排水沟应及时清理，有损坏的水排水设施及时修补完善。

3、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防护措施，对个别植物措施不完善的区域应抓住有利时节进行栽植。